
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

课程与学分认定指南

一、申请对象

参加我校组织的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，可申请认定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和学分。

二、申请要求

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属于该生在我校所修专业的专业课程范畴的，可根据该专业教学计划认定为我校相应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；不属于该生在我校所修专业的专业课程范畴的，可认定为我校非本专业选修课。其中，必修课学分数按我校课程学分数认定，选修课学分数按国（境）外课程学分数认定。如学生申请认定为我校必修课程，但国（境）外课程学分数少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数，按两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认定。

学生申请认定的国（境）外课程与我校课程应保持学时相当，课程名称与内容一致或相似。如存在争议，学生应分别提供双方课程描述，由学院专业负责老师比对确认可以互认后，经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与教务处协商，审批该互认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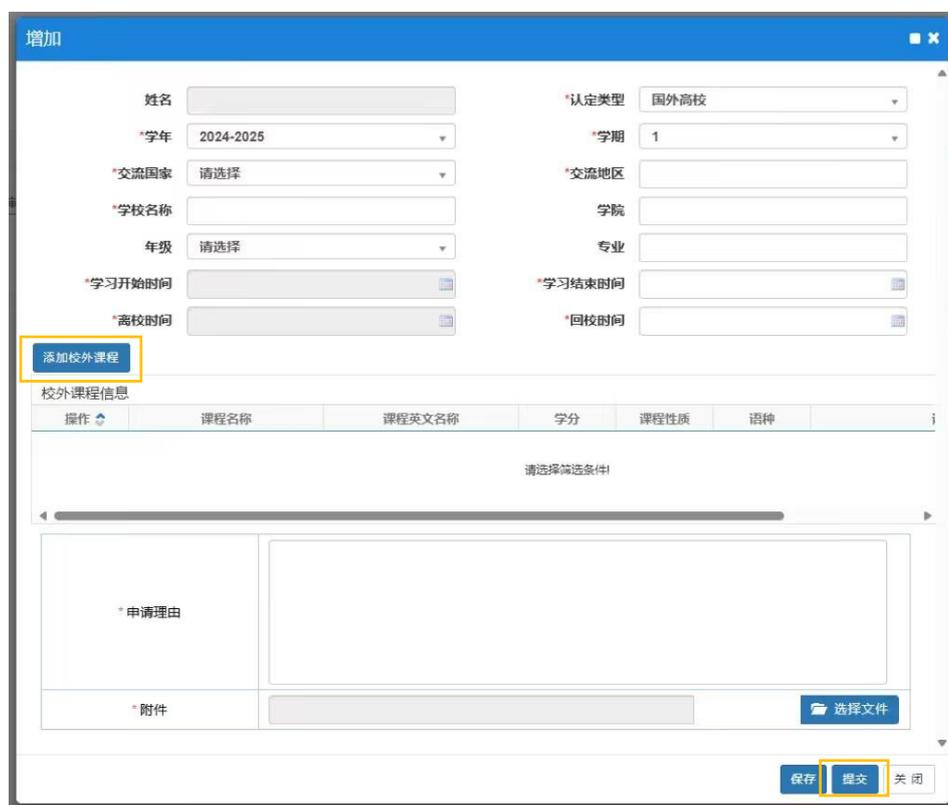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请程序

1. 学生申请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前，应充分了解国（境）外课程设置，并对照个人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。
2.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应按照学习计划选修课程。如遇选课问题，应及时与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老师取得联系。经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与教务处协商后给予答复。
3.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满取得成绩后，应及时登录我校教务系统提交课程认定申请。学分互认申请流程与要求如下：

(1) 登陆苏州城市学院教务系统，点击左上角“报名申请”栏，选择“校（境）外修读课程申请”。



(2) 点击右上角“增加”，根据页面提示内容填写相关信息。



认定类型： 港澳台课程选择“国内高校”，其他国（境）外课程选择“国外高校”。

学年/学期： 选择国（境）外课程开设时间，暑期课程计入春季学期，寒假课程计入秋季学期。例：2024年秋季学期或2025年寒假选择2024-2025学年第1学期，2025年春季学期或2025年暑假选择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。

交流国家/地区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开设地点，交流地区填写所在省或同级行政区域。

学校名称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开设院校或机构名称。

学院/年级/专业： 无需填写。

学习开始时间： 选择国（境）外课程开始时间。

学习结束时间： 选择国（境）外课程结束时间。

离校时间： 同学习开始时间。

回校时间： 同学习结束时间。

点击“添加校外课程”，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信息：

课程名称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中文名称。

课程英文名称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英文名称。

学分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成绩单所列学分。如成绩单未列明，以我校关于该国（境）外课程的规定或通知为准。

课程性质： 无需填写。

语种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授课语言。

课程简介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简介。

申请理由： 填写“国（境）外课程和学分认定”。

附件： 添加国（境）外课程成绩单截图。

填写完毕、认真检查无误后，点击右下角“提交”。

(3) 返回教务系统首页，点击左上角“报名申请”栏，选择“校外成绩学分认定申请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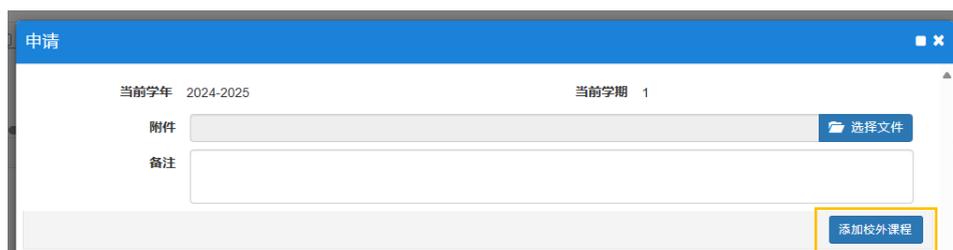


(4) 点击右上角“申请”，根据页面提示内容填写相关信息。

特别注意：每份申请对应一门申请认定的我校课程，多门课程请提交多份申请。



点击右侧“添加校外课程”，在弹出对话框中勾选第(2)步中添加的国(境)外课程，点击右下角“保存”。



补充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成绩和学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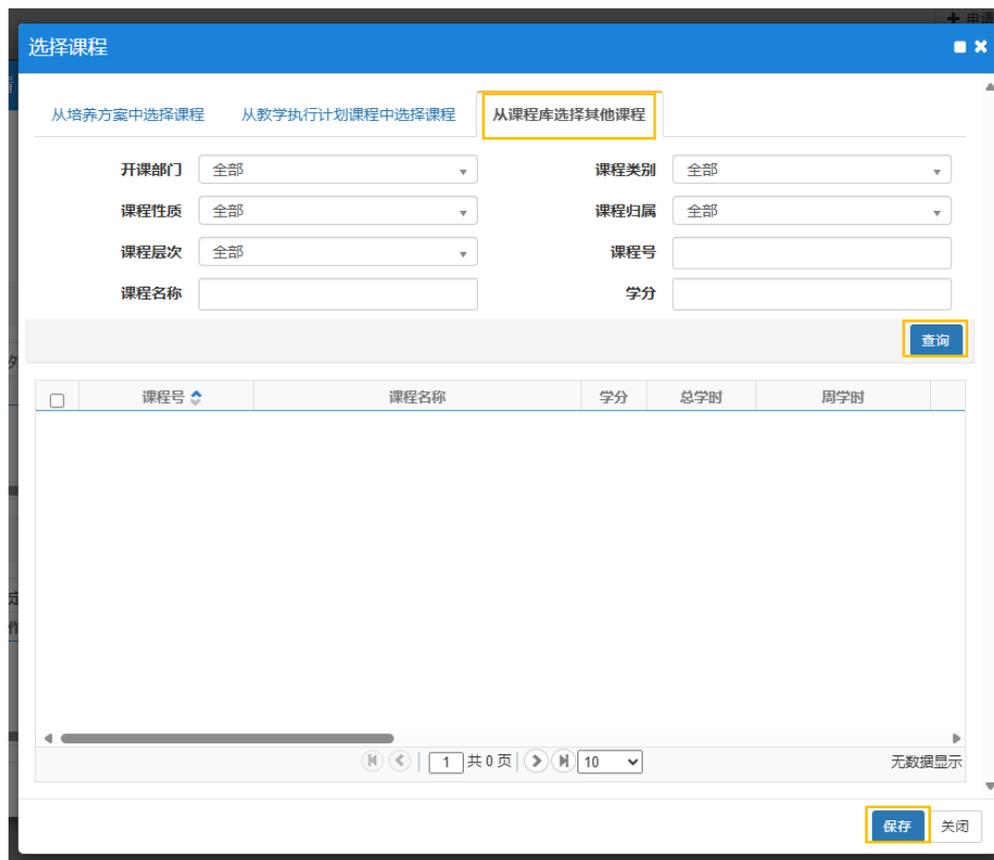


操作	课程名称	课程英文名称	学分	成绩	学时	课程简称
	英语	English	3	100	51	英语

成绩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成绩单所列成绩。

学时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成绩单所列学时。如成绩单未列明，以我校学时计算标准转换：学时=学分×17，或1学时=40分钟。例：1学分课程=12小时=17学时，2学分课程=23小时=34学时，以此类推。

① 申请认定我校必修课程：点击右上角“选择校内课程”，在弹出对话框中选择“从课程库选择其他课程”，填写课程信息并点击“查询”，勾选对应课程，点击右上角“保存”。



特别注意：选择校内课程时，可通过教务系统→信息查询→学生毕业进程表→点击表格中已获必修学分（蓝色数字）查看课程号，以确认勾选正确课程。

② 申请认定我校选修课程：点击右上角“添加其他课程”。

补充填写申请认定课程信息：

认定课程信息										
操作	认定学年	认定学期	课程名称	课程英文名称	课程号	学分	级制	成绩	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
	2024-2025	1	二外(英语) 2	Second Foreign Language	000086-2	3	百分制	100	必修	
	2024-2025	1	英语	English	H24316208207	3	百分制	100	选修	

认定学年/学期： 选择国（境）外课程开设时间，暑期课程计入春季学期，寒假课程计入秋季学期。例：2024年秋季学期或2025年寒假选择2024-2025学年第1学期，2025年春季学期或2025年暑假选择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。

课程名称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中文名称。

课程英文名称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英文名称。

学分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成绩单所列学分。如成绩单未列明，以我校关于该国（境）外课程的规定或通知为准。

级制： 选择“百分制”。

成绩： 填写国（境）外课程申请认定成绩，具体转换标准如下：

- ① 国（境）外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载的，我校认定成绩与国（境）外成绩相同。
- ② 国（境）外课程有我校成绩认定标准的，我校认定成绩按照相关标准执行：

美国鲍尔州立大学等级成绩	苏州城市学院认定成绩
A	97
A-	92
B+	88
B	84
B-	81
C+	78
C	74
C-	71
D+	68
D	64
D-	61
F	不可认定
CR	80

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等级成绩	苏州城市学院认定成绩
A+	97
A	95
A-	92
B+	88
B	84
B-	81
C+	78
C	74
C-	71
D	64
F	不可认定

美国爱达荷大学、北亚利桑那大学、特洛伊大学等级成绩	苏州城市学院认定成绩
A	95
B	85
C	75
D	65
F	不可认定
P	80

③ 国（境）外课程成绩以等级制记载、且有百分制转换标准的，我校认定成绩按照其转换标准执行。

④ 国（境）外课程成绩以等级制记载、但无百分制转换标准的，我校认定成绩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成绩分为 A/B/C/D/F 五个等级的	苏州城市学院认定成绩
A	90
B	80
C	70
D	60

F	不可认定
---	------

成绩分为 A+/A/A-/B+/B/B-/C+/C/C-/D+/D/D-/F 的	苏州城市学院认定成绩
A+	93
A	90
A-	87
B+	83
B	80
B-	77
C+	73
C	70
C-	67
D+	63
D	60
D-	60
F	不可认定

成绩分为 P 和 F 的	苏州城市学院认定成绩
P	85
F	不可认定

⑤ 国（境）外课程成绩以其他方式记载的，我校认定成绩由教务处按照其标准执行。

课程性质/类别： 参考以下表格选择申请认定的我校课程性质和类别：

年级	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备注
2021 级 及以前	必修	公共基础课	除专业课程以外的必修课程
		本专业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程
	选修	本专业选修课	专业选修课程
		非本专业选修课	公选课程或外专业课程
2022 级 2023 级	必修	公共基础课	除专业课程以外的必修课程
		本专业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程
	选修	本专业选修课	专业选修课程
		通识教育选修	课程号 TX 开头的通识教育类公选课程

		非本专业选修课	除通识教育类以外的公选课程或外专业课程
2024 级	必修	通识必修课	思政类课程及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类课程
		专项基础课	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计算机、 军事、职业规划等必修课程
		专业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程
	选修	专业选修课	专业选修课程
		通识选修课	公选课程或外专业课程

填写完毕、认真检查无误后，点击右下角“确定”，提交申请。

认定课程信息											
操作	认定学年	认定学期	课程名称	课程英文名称	课程号	学分	级制	成绩	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
	2024-2025	1	二外(英语) 2	Second Foreign Language	000086-2	3	百分制	100	必修		
	2024-2025	1	英语	English	H24316208207	3	百分制	100	选修		

确定 关闭

(5) 申请提交后，请将国（境）外课程官方纸质成绩单、课程描述和国（境）外研修总结交至国际交流学院 204 办公室潘老师处。

研修总结要求图文并茂，介绍自己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交流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讲述研修中的感受与思考。总结题目与体裁不限，寒暑期项目字数不少于 500 字，一学期及以上项目字数不少于 1000 字。欢迎同学们将研修总结制作为海报、PPT、视频或其他创新形式。

特别注意：以上材料收齐后，方能完成学分互认审核。

(6) 完成认定的国（境）外课程如在归档时需要提交其他材料，以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老师通知为准。

四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潘老师

办公地点： 国际交流学院 204 办公室

办公电话： 0512-66509946

QQ： 675895350